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8执恢359号

申请执行人：张建胜，男，1965年8月1日出生，汉族，信保定市清苑区清苑镇北大冉村，身份证号码130622196508010056。

被执行人：定州市中天钢材经销处，住所地定州市八兄弟村107国道北侧。

经营者：冯增虎，男，1970年10月19日出生，住定州市周村镇大吴村1020号，身份证号码132401197010194074。

被执行人：许秀丰，男，1965年12月2日出生，住定州市周村镇北子京村9号，身份证号码132401196512024070。

本院在执行张建胜与定州市中天钢材经销处、许秀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以(2019)冀0608执26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冯增虎与其妻刘淑敏名下位于西城区军工路北侧中天新郡怡景苑小区二期1#楼16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751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冯增虎与其妻刘淑敏名下位于西城区军工路北侧中天新郡怡景苑小区二期1#楼1602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0）定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07516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齐 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笑天